

南京毅达科顺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5年6月制定

特别声明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481】。管理人向合伙人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本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的保证。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合伙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本合伙企业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全体合伙人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全体合伙人承诺其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1.1	定义	4
1.2	名称	4
1.3	地址	4
1.4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5
1.5	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5
1.6	无固定回报承诺	5
1.7	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及关键日期	5
1.8	合伙人及合伙人名录	6
第二章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	6
2.1	认缴出资	6
2.2	实缴出资	6
2.3	无再投资	7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7
3.1	合伙事务的执行	7
3.2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7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7
3.4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划分	8
3.5	普通合伙人 1 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8
3.6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8
3.7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9
3.8	关联交易	10
3.9	普通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10
3.10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11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11
4.1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11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11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11
4.4	有限合伙人入伙	12
4.5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12
4.6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或减少认缴出资	12
4.7	合伙人会议	12
4.8	有限合伙人违约	14
4.9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与保证	15

第五章	管理人	16
5.1	管理人	16
5.2	管理费	17
5.3	管理人的营运费用	17
5.4	管理团队	17
5.5	维持运作机制	17
第六章	投资业务决策机制	18
6.1	投资决策	18
6.2	投资方向	18
6.3	投资目标	18
6.4	投资限制	18
6.5	联合投资	18
6.6	投后管理	19
6.7	现金管理	19
第七章	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9
7.1	收入分配	19
7.2	所得税	20
7.3	亏损分担方式	20
第八章	费用支付、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20
8.1	费用支付	20
8.2	记账	21
8.3	财务年度	21
8.4	审计及财务报告	21
8.5	管理报告及项目估值	21
8.6	信息披露	22
8.7	资金托管	22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23
9.1	解散	23
9.2	清算	23
9.3	清算清偿顺序	23
第十章	其他	24
10.1	后续投资者	24
10.2	本协议修订的授权	24

10.3	送达	24
10.4	全部协议	25
10.5	可分割性	25
10.6	标题	25
10.7	保密	25
10.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6
10.9	附件	26
10.10	签署文本	26
10.11	本协议生效日	26
附件一	合伙人名录	27
附件二	有限合伙人信息表	28
附件三	定义	29

南京毅达科顺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本协议”）由南京毅达科顺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之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合称“合伙人”或“各方”），特此于2025年6月【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

前 言

鉴于：

本协议各方均有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之条款及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其它适用法律发起设立本合伙企业，从事本协议第1.4条所述之业务。

各方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带下划线的词语分别具有本协议附件三中所指含义（其中所定义或所指的任何协议均包括该等协议之不时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

1.2 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南京毅达科顺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合伙人会议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并由管理人在合伙人会议做出变更决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3 地址

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示范区 5 号楼 1-411。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正式通信只有寄往并送达管理人指定地址并送交给管理人指定的人士的情况下方才有效。

合伙人会议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并由管理人在合伙人会议做出变更决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4 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主要通过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或通过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协议转让、定向增发、大宗交易、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等情形），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股票出售等方式收回投资并取得全体合伙人相应的投资回报。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1.5 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七]（7）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期起计算。

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成立日期起算至成立日期起算的第[四]（4）周年日。为本合伙企业之经营需要，经管理人同意，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可延长一（1）年，如再次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投资期的延长期视同投资期。

投资期[包括投资期之延长期（若有）]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但投资期结束后对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进行追加投资，以及投资期结束后对已投资项目架构调整而进行投资，仍视为在投资期内的投资。

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之约定相应缩短。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管理人同意，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如再次延长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1.6 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7.1 条“收入分配”）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就本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有限合伙人做出的任何保证。

1.7 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及关键日期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承诺，为本合伙企业设立之目的，将按照管理人的指令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本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合伙企业的成立日；

交割日：管理人应在本合伙企业成立日之后的合理期限内为本合伙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该银行账户开立当日发出首次付款通知。首次付款通知上列明的到账日期为首次缴付日（“首次缴付日”）；为本协议之目的，首次缴付日即交割日。

1.8 合伙人及合伙人名录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其住所和其他信息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及其他信息在本协议附件一载明。

本合伙企业设置合伙人名录（见附件一），用以记载合伙人的名称或姓名、住所、证件名称及号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实缴出资、缴付日期及承担责任方式等信息。

第二章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

2.1 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RMB[52,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扩大认缴出资总额。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在本协议的附件一中列出，该认缴出资即该合伙人有义务对本合伙企业投入的出资额。合伙人承诺不会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

2.2 实缴出资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若干次在[四](4)年内缴纳（每次称为一次“缴付”，要求合伙人履行缴付义务而发出的通知称为“付款通知”）。每位合伙人应按照该付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

管理人将于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当日发出首次付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当在该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首期实缴出资汇入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

- (i) 首次缴付日时有限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相当于各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百分之[四十]（[40]%）的金额（“首期实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相当于各该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百分之[百]（[100]%）的金额。
- (ii) 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下次缴付日，管理人应

当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

- (iii) 实缴出资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1）应付的管理费；（2）筹建费用；（3）应付托管费和监管费（若有）；（4）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伙企业费用（若有）；（5）投资成本（若有）。

2.3 无再投资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所得之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但若在投资期[包括投资期之延长期（若有）]内且退出被投资企业时累积投资时间不超过二（2）年的，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本金用于再投资，收益部分按本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章 普通合伙人

3.1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1[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 2[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 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2 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本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3.2 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 2支付：

- (i) . 存续期内，按照每一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百分之[零点八]（[0.8]％）计算而得的年度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总额（首期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首期付款通知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后期缴款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后续付款通知约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自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起算）；
- (ii) . 存续期之延长期（若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权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收取方式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如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决定在退出期延长期不收报酬，则无须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涂璠。。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代

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并在变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4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划分

本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 1 主要负责，普通合伙人 2 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源对接。

3.5 普通合伙人 1 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 1 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任何第三人在与普通合伙人 1 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之时，无须要求普通合伙人 1 出示本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 1 的任何授权证明，即可信赖普通合伙人 1 系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行事、且其所有行为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普通合伙人 1 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证照、公章，并负责本合伙企业财务管理。

3.6 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普通合伙人 1 和普通合伙人 2 的权利和义务划分如下：

3.6.1 普通合伙人 1 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召集及主持合伙人会议，签发缴款通知书等管理职责；
- (2) 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运营和管理本合伙企业资产，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 (3) 代表合伙企业雇用合伙企业的财务顾问、保险人、评估师、律师、会计师、公证机构、鉴定机构等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 (4) 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及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享有提取收益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权利。

3.6.2 普通合伙人 1 的义务

- (1) 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权限和范围对本合伙企业资产进行管理；
- (3) 依据本协议约定执行投资决策；
- (4)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3.6.3 普通合伙人 2 的权利

- (1) 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助、配合合伙企业管理运营的监督、相关资源支持的对接与协调；
- (4) 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及本协议的其他约定，享有提取收益的权利；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6.4 普通合伙人 2 的义务

- (1) 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 (2)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3)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配合有限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
- (4) 配合本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工作，积极为本合伙企业提供相关资源支持的对接与协调；
-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7 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经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而提起的仲裁程序中终局裁决认

定，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统称“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则本合伙企业可将普通合伙人更换。

在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全体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 1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本合伙企业将只从事存续性活动，若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及时选出，则本合伙企业将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如普通合伙人 2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则普通合伙人 2 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 1 自动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并收取普通合伙人 2 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3.8 关联交易

(i) 本协议所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合伙企业与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投资。（2）收购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持有的其他已投资项目的股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本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员工跟投平台联合投资；（2）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的投资项目投资或受让非关联方的股权。

(ii) 本合伙企业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应获得合伙人会议的批准（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有权参加会议，但应在表决时回避，不享有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权，该事项由其他无需回避的全部合伙人投赞成票方为通过），其他关联交易表决等相关事项参照本协议第 4.7 条的约定执行。

(iii) 关联交易将由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及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独立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应当公允，不得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利益。

(iv) 管理人应当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及时告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按照本协议第 8.5 条及 8.6 条约定执行。

3.9 普通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该等债务对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除非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普通合伙人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本企业或有限

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损失。

3.10 普通合伙人的解散、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如果（1）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且未能及时接纳替任普通合伙人，或者（2）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则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解散及进行清算。

未经其他合伙人均事先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向其关联方转让除外）。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款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则受让人一经签署本协议即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普通合伙人，而无须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替任普通合伙人可继续经营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无须解散本合伙企业。

第四章 有限合伙人

4.1 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管理或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均无权要求选举、解除或更换普通合伙人。

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参与选择承办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3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除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

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4 有限合伙人入伙

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第 10.1 条规定进行后续募集时，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管理人批准入伙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有限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后，管理人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4.5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转让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相关交易对价可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自行结算。未经管理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或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但在不影响本合伙企业稳定运营以及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应对该等转让予以同意，并给予积极配合。管理人可以认定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有限合伙人行为属于“转让违约”，并令该等有限合伙人承担作为“违约合伙人”的一切后果。

只有在得到管理人书面同意后，受让人才可以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合伙人（“替任有限合伙人”）。除非管理人、转让人和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本合伙企业的替任有限合伙人后，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事项均应适用于该替任有限合伙人，而且该替任有限合伙人应以其受让的合伙权益为限，继承转让人在本协议中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受让人只有在本条约定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并且已被管理人列入本协议附件一之后，方可被认为已被本合伙企业接纳为替任有限合伙人。

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转让不具法律效力。对该等转让的受让人，本合伙企业不承认其享有的合伙权益。该等转让的转让人应继续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针对根据本条所作的任何转让，管理人应对附件一进行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合伙人和认缴出资的相应变更。

4.6 有限合伙人的退伙或减少认缴出资

全体有限合伙人兹此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减少认缴未实缴出资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的要求，除非经管理人书面同意。

即使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有限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本合伙企业也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4.7 合伙人会议

本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由每个合伙人各自委派一（1）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 1 委派的代表为合伙人会议主席，且普通合伙人 1 负责组织召开合伙

人会议。

若某位委员所代表的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况，则普通合伙人 1可将该名委员从合伙人会议除名：（1）该有限合伙人成为违约合伙人；或（2）该有限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之后，其已不在本合伙企业中享有任何权益。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议：

- (i) 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应被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应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 (ii) 接纳新的合伙人；
- (iii) 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 (iv)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及存续期延长（投资期经管理人同意首次延长一年除外）；
- (v) 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 (vi) 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
- (vii)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管理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 (viii) 处理本合伙企业涉及的利益冲突问题（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对未尽事项作出讨论和决议；
- (ix)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 (x) 管理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会议意见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每年召集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管理人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各合伙人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及会议材料。在年度合伙人会议上，管理人应汇报本合伙企业在过往年度的投资业绩，但无须提交本合伙企业的潜在投资进行讨论。合伙人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前述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管理人可要求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如因外部环境（政策、经济因素、不可抗力事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的，会议通知议程及会议材料采取邮件通知方式在临时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各合伙人，会议形式可采取电话会议、视频网络会议等灵活形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通过邮件等书面形式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合伙权益超过二分之一（1/2）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要求召开合伙人会议时，普通合伙人 1应当在一个月内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方能通过。若前述与会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除本协议第 4.7 条约定的合伙人会议享有的权限之外，合伙人会议仅具有咨询性，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或业务不具有任何权力和控制权，也不对本合伙企业

业的任何投资决定承担责任。合伙人会议成员不从本合伙企业收取职位薪金。

本合伙企业应支付因组织合伙人会议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有限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除外。

各合伙人承认并同意，合伙人会议成员因为参与合伙事务而获得的有关本合伙企业或其它任何各方的信息，仅用于其正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各合伙人应为该等保密信息保密，但该等保密信息可在如下情况下披露：

- (i) 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或
- (ii) 如果法律、法院、或任何有管辖权的其他监管机构特别要求披露。在获悉披露要求后，该合伙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合伙人会议成员应当尽所有合理努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始终寻求避免满足该等披露要求，或尽量缩小披露的范围。

4.8 有限合伙人违约

(i)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1）未能按照付款通知在到账日期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实缴出资（“支付违约”），或者（2）未按本协议约定对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转让或出质（“转让违约”），或者（3）违反本协议第4.6条而强行退伙（“退伙违约”）等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可以基于本合伙企业的总体利益考虑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人亦有权不将该有限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而根据其与该有限合伙人所约定的条件，由管理人对该违约行为予以豁免、或由该有限合伙人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及时补救。

- (ii) 支付违约的违约责任和补救措施。

支付违约的违约合伙人应在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五（5）个工作日与管理人沟通，并书面通知管理人具体原因及真实的缴付意愿，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以及违约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可采取以下行动：

（1）若本合伙企业运作许可、违约合伙人仅为暂时性资金短缺且愿意继续缴付的情况下，给予违约合伙人自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之次日起不超过三（3）个月的宽限期。若自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之次日起一（1）个月内完成缴付的，违约合伙人须支付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出资违约金；自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之次日起一（1）个月以上、三（3）个月宽限期内缴付的，违约合伙人须支付逾期缴付的金额按每天千分之二（0.2%/天）的比例计算的出资违约金。

（2）若本合伙企业运作不许可或违约合伙人无法继续缴付的情况下，在收入分配时，违约合伙人仅按其实缴出资的百分之八十（80%）参与分配，其余百分之二十（20%）按非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非违约合伙人。

同时，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的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约定的赔偿金。

鉴于违约合伙人未如期缴付出资对本合伙企业以及非违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无法预估，故全体合伙人兹此同意并接受上述安排。

除下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任何支付违约，管理人可以（1）书面征求非违约合伙人的出资意向，增加有意向的非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或者由非违约合伙人按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增加各自的认缴出资；在前述基础上修改付款通知；以及/或者（2）如果该违约金额原计划用于某投资项目，则向非违约合伙人或（如无非违约合伙人接受该联合投资机会）向第三人提供针对该投资项目的以违约金额为限的联合投资机会。

就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管理人可以：（1）接纳一（1）名或数名同意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条件承担该违约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认缴出资余额的替代有限合伙人，以及/或（2）向有意向的非违约合伙人提供增加认缴出资余额的机会，或（3）如果非违约合伙人均愿意增加认缴出资余额，则在该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的范围内根据各该非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比例增加各自认缴出资余额的机会（包括有权在任何其他非违约合伙人放弃行使该增资权利时，按照其余的非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余额比例承担该非违约合伙人的相应份额）。管理人应在必要时就此对本协议附件一进行修订，以反映根据本款约定对合伙人和认缴出资所作的任何变更。

(iii) 转让违约和退伙违约的违约责任和补救措施。

转让违约和退伙违约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iv) 违约合伙人之表决限制

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

4.9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与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与保证：

- (i) 该有限合伙人拥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或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资信良好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 (ii) 该有限合伙人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 (iii) 该有限合伙人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权力及第三方同意或授权；并且就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获得一切政府审批

并满足合规要求。本协议一经签署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iv) 该有限合伙人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完成本协议约定之交易、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不会（1）违反该有限合伙人（若为非自然人）的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约定，或导致该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的违约，（2）违反适用于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业务、资产、财产的任何法律法规，（3）违反该有限合伙人为一方或该有限合伙人的任何资产、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
- (v) 该有限合伙人已有机会向本合伙企业及其代表就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及运营、投资活动、合伙权益发行等提出问题、并且已获得满意的有关答复；已要求并取得本合伙企业及其代表提供的所有信息以证实其提供的所有关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及运营、投资活动、合伙权益发行等信息的准确性。
- (vi) 该有限合伙人除已明确披露并为普通合伙人均接受的情形外，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vii) 该有限合伙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 (viii) 该有限合伙人不依赖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合伙人、成员、管理人员、法律顾问来得到法律、投资或税务方面的意见；且已就其认购合伙权益的一切事宜独立咨询自己的法律和税务顾问。
- (ix) 该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管理人此前向其提交的本协议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具备财务和业务方面的有关知识和经验，能够对根据本协议购买合伙权益的利弊和风险以及其它相关考量作出评估；并且未就认购合伙权益而依赖除本协议中约定之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约定；财务状况使其足以在不定期限内承担持有合伙权益的经济风险，并且有能力承担其合伙权益及认缴出资额的全部损失。
- (x) 该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和管理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方式变化，其将毫不迟疑地通知管理人。
- (xi) 对于本协议约定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有限合伙人应配合签署相关工商变更和中基协变更的文件。

第五章 管理人

5.1 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将委托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并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5.2 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 (i)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按照每一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百分之[一点二]（[1.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首期管理费以首期付款通知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后期缴款的管理费以后续付款通知约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自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起算）；
- (ii) 本合伙企业之延长期，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收取方式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如管理人决定在延长期不收费用，则无须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除首期管理费应在首次实缴出资到账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截至该半年度结束之日为止）支付之外，管理费每年分两期支付，分别于每半年度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根据管理人在实际工作中的需要，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可以在管理费额度内直接向第三方支付顾问、中介、服务等为项目投资、投资后管理、项目退出等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或者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该等费用。

5.3 管理人的营运费用

管理人将负担与其日常营运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和投资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用。

5.4 管理团队

管理人的团队成员由专业人士担任（“管理团队”）。

5.5 维持运作机制

在管理人因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被注销、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普通合伙人2应履行其职责以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运作或清算，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约定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选任替任的管理人、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维持本合伙企业运作或清算本合伙企业等。如普通合伙人2履行该职责存在困难的，由有限合伙人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决定与基金存续或终止有关

的事宜、更换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以维持本合伙企业继续运营或清算本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表决比例等事项按照本协议第 4.7 条合伙人会议相关约定执行。

托管机构亦可在上述情形发生时，根据《托管协议》继续履行其托管职能，以维持本合伙企业的运作或清算。

第六章 投资业务决策机制

6.1 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投决会由 3 名委员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委派 2 名委员，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委派 1 名委员。投决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投决会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决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决定须经投决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可就项目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前置审批。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 2前置审批的项目方可提交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

6.2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机器人、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等前沿科技领域。

6.3 投资目标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机器人、信息科技、生物科技等前沿科技领域内的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质企业。

本合伙企业可以为投资单个项目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

6.4 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

- (i) 从事房地产业务；
- (ii) 从事担保业务；
- (iii) 投资国家政策限制的行业；
- (iv) 投资于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v) 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股票。

6.5 联合投资

在满足本合伙企业投资需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向有限合伙人和其他投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投资载体）提供与本合伙企业一起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及联合投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退出的机会，联合投资金额的大小、退出金额的大小、有关时机及其他条件均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对于任何涉及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联合投资及退出机会，管理人有权自行决策并对联合投资总额、退出总额进行分配。前述约定对其他投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投资载体）亦适用。

有限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当涉及本合伙企业和关联投资载体之间投资机会和退出机会分配时，管理人应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在本合伙企业和关联投资载体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普通合伙人及关联方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应被视为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本合伙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联合投资的投资机会与退出机会分配事项，管理人应及时向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信息披露。

6.6 投后管理

在本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企业后，管理人应对被投资企业持续跟踪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并在合适的时机予以投资退出。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被投资企业章程等规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举债及担保等事项。

6.7 现金管理

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项目投资之外，本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募集户现金、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投资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中低风险类金融产品及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利于全体合伙人权益的安全可靠产品，但不能用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第七章 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7.1 收入分配

(i)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返还截至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直至各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

(2) 超额收益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十（10%）归于普通合伙人 1；百分之十（10%）归于普通合伙人 2（根据普通合伙人在实际工作中的需要，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可以在上述额度内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顾问、

中介、服务等有关费用)。

(3) 若发生本协议第 4.8 条约定的支付违约或实缴出资提前到位等其他情形，则根据重新调整的实缴出资及对应实缴出资比例按上述顺序进行分配，但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分配方案除外。

(ii)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出资违约金，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iii)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2 所得税

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

7.3 亏损分担方式

本合伙企业如发生亏损，全体合伙人仍按照本协议 7.1 条约定分配。

第八章 费用支付、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8.1 费用支付

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本合伙企业应予报销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成本和开支：

- (i) 为设立本合伙企业所实际产生的合伙企业筹建费用；
- (ii) 因对已成功实施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并考虑费用的合理原则和适度原则；其中能够由已成功实施投资的目标公司承担的，普通合伙人应尽可能使已成功实施投资的目标公司承担；
- (iii) 本合伙企业的法律、会计和审计费用；
- (iv) 合伙人会议费用，包括不限于会务费、会议材料印刷费、有限合伙人参加会议的住宿费、餐饮费（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参会人员费用由管理费承担）；
- (v) 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它支出；

- (vi) 管理费；
- (vii) 托管费用和监管费用；
- (viii) 诉讼费和仲裁费；
- (ix) 本合伙企业的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
- (x) 其他未明确列出，但本合伙企业发生的，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管理本合伙企业而发生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列入合伙企业费用的费用。

管理人的下列日常营运费用由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 (i) 管理团队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ii)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 (iii) 管理人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8.2 记账

管理人应当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及其解散后三（3）年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8.3 财务年度

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财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8.4 审计及财务报告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由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授权管理人自行选择确定审计机构。

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向各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于每个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各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特殊情况或事宜，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各合伙人。

8.5 管理报告及项目估值

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结束45日前编制上一季度投资管理报告，并提交给各合伙人；其中第四季度的管理报告为年度投资管理报告，于年度终了后四（4）个月内提交给各合伙人。

季度投资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之季度项目投资进展、季度项目退出进展、季度其他已投项目的管理情况、其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等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当向投资披露的信息。

年度投资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之运作概要、年度新增投资项目情况、年度项目退出情况、其他在投项目管理情况、在管项目估值等内容。

在年度管理报告中，管理人可依法依规根据管理人估值办法确定项目估值，如管理人认为确有需要，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项目估值。

8.6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以邮件、传真、快递、微信等方式通知合伙人。

定期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按照本协议 8.4 条和 8.5 条约定执行。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全体合伙人披露：

- (1) 本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6) 本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7) 本协议约定的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合伙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基金和管理人信息披露相关信息：

(1)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征得管理人同意的前提下，有权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通过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或至管理人经营场所查阅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和基金运作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8.5 条约定的定期披露信息和根据相关规定或投资者要求临时披露的信息），但对因此获得的任何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全体合伙人基础信息的备份；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本合伙企业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全体合伙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开立的投资者查询账号查询相关基金信息。

8.7 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具备托管资质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授权管理人选择的商业银行被选定为托管机构。

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若托管人拒绝继续受托对本基金资产管理，或托管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托管人资格、条件，则本基金应立即选择并委托替代托管人。若出现本基金暂无托管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合伙企业财产与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合伙人的固有财产及其他财产之间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保障本基金财产安全。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9.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i)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再延长；
- (ii) 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或终止；
- (iii)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代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
- (iv) 普通合伙人 1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且本合伙企业未能及时接纳替代普通合伙人；
- (v)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 1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vi) 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vii)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以及
- (viii) 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9.2 清算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由管理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代表本合伙企业偿还所有债务，并向合伙人分配任何剩余现金和非货币资产。

清算期为一（1）年。在一年内无法清算完毕的，由清算人决定适当延长。

9.3 清算清偿顺序

本合伙企业清算时，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i) 支付清算费用；
- (ii)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若适用）；
- (iii) 缴纳所欠税款（若适用）；
- (iv) 清偿本合伙企业债务；
- (v)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i)、(ii)和(iii)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iv)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对于第(v)项，应按剩余财产的不同种类分别分配，每一合伙人分配取得的资产中各类资产配比相同。

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章 其他

10.1 后续投资者

普通合伙人 1 可在交割日起至满十二（12）个月的期间内接纳新投资者（“后续投资者”）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续投资者应当为其实际出资额支付利息，具体标准按自交割日起至后续投资者实际完成出资之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后续投资者，管理人有权追加收取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的管理费。

接纳后续投资者之后，应当及时对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余额及任何其他项目做出相应调整。本协议附件一应由普通合伙人 1 进行适当的修订，后续投资者的名称及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在附件一中载明。

10.2 本协议修订的授权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10.3 送达

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各种通知和信息披露，管理人均应将前述通知和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送达至合伙人指定的地址，该送达即视为前述通知和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已送达至各合伙人。

合伙人的送达地址或接受途径在本协议附件二中明确列出；合伙人亦可通过提前十（10）天向管理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地址或接受途径。

10.4 全部协议

本协议一经合伙人适当签署，即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本合伙企业的协议或备忘录，无论书面还是口头。若本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若本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10.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0.6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0.7 保密

未经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就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本合伙企业向其提供的如下信息向任何第三人进行披露：本协议（包括其不时之修订）、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它协议、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任何被投资企业的信息，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i) 非因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ii) 该有限合伙人因履行适用法律下的法定义务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必须提供的信息；
- (iii) 向其雇员和专业顾问披露的信息（包括该有限合伙人的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并且该人士已书面保证遵守该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 (iv) 应监管机构之要求而提供的信息。

依据本条约定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事先通知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以便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合理措施以合法避免该等披露。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管理人和 / 或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就下列事项向有限合伙人保密：(i) 管理人和 / 或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属于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ii) 任何其它(A) 管理人和 / 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本合伙企业最大利益或有损本合伙企业或其投资的信息，或(B) 适用法律或与第三方人士的协议要求本合伙企业所保密的信息。

管理人和 / 或普通合伙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所要求披露的本合伙企业或

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同时有限合伙人应管理人和 / 或普通合伙人之要求，应将所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管理人和 / 或普通合伙人。

10.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0.9 附件

本协议所附的附录、附表、文件和附件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10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全体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本合伙企业留存及和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10.11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有限合伙人自其签署本协议后有四十八（48）小时的投资冷静期的权利，自其签署本协议之时起算，冷静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人同意接受管理人工作人员的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并予以留痕，有限合伙人在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合伙人名录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住所或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日期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83 室（自主申报）	营业执照： 91440101MA5AY2TL2K	货币	100	0	1.923%	自本合伙企业设立起 4 年内	无限连带责任
2	珠海信保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404	营业执照： 91440400MA4ULTXT2H	货币	100	0	1.923%	自本合伙企业设立起 4 年内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									
1	广东君瑞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1901 房（仅限办公）	营业执照： 91440101MA5AUKBP8P	货币	5,000	0	96.154%	自本合伙企业设立起 4 年内	有限责任
	合计	-	-	-	5,200	0	100%	-	

附件二 有限合伙人信息表

有限合伙人名称	有限合伙人通信地址 (为递送通知/本合伙企业存档之目的)
广东君瑞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9 号

附件三 定义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合伙协议》	指全体 <u>合伙人</u> 签署的、包含《合伙企业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的合伙协议，并已根据 <u>适用法律</u> 于登记管理机关完成登记。
被投资企业	<u>本合伙企业</u> 依据 <u>本协议</u> 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其它类似权益的投资标的企业。
本合伙企业	如前言所述。
本协议	如前言所述。
成立日	如第1.7条所述。
筹建费用	指与 <u>本合伙企业</u> 的设立和筹建以及权益发行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的发行费以及法律、会计、打印、通讯、差旅和备案登记费用和支出等。
存续期限	如第1.5条所述。
存续性活动	指：（1）持有、处置和以其它方式处理 <u>本合伙企业</u> 的投资和其它资产；（2）在 <u>投资期</u> 【包括 <u>投资期之延长期</u> （若有）】内已经批准的 <u>投资项目</u> ；（3）对现存的 <u>投资项目</u> 进行 <u>追加投资</u> ；（4）支付相关的 <u>合伙企业费用</u> ；（5）从事其它非投资活动；以及（6）为以上目的而必要的其他活动。
付款通知	如第2.2条所述。
各方	如前言所述。
关联方	针对任何 <u>特定人士</u> 而言，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中介控制该 <u>特定人士</u> 、被该 <u>特定人士</u> 所控制、或与

	<p>该特定<u>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u>。为免疑义，<u>被投资企业</u>不应被视为<u>本合伙企业</u>、<u>普通合伙人/管理人</u>的“<u>关联方</u>”。</p> <p>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亲属关系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的关系。</p>
关联投资载体	如第 6.5 条所述，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跟投平台、关联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管理费	如第 5.2 条所述。
管理及退出期	如第 1.5 条所述。
管理人	如第 5.1 条所述。
管理团队	如第 5.4 条所述。
合伙权益	指 <u>合伙人</u> 根据 <u>适用法律及本协议</u> 而在 <u>本合伙企业</u> 中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自 <u>本合伙企业</u> 获得分配的权利。
合伙人	指 <u>普通合伙人</u> 和 <u>有限合伙人</u> 。
合伙人会议	如第 4.7 条所述。
后续投资者	如第 10.1 条所述。
合伙企业费用	如第 8.1 条所述。
交割日	如第 1.7 条所述。
缴付	如第 2.2 条所述。
可分配收入	指 <u>本合伙企业</u> 因出售、处置 <u>投资项目</u> 收到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或是从 <u>投资项目</u> 分得的股息、利息，以及其他现金管理收入或非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联合投资	如第 6.5 条所述。

第三方机构 指普通合伙人基于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而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指使下列算式成立时的 R 值:

$$\sum_{i=1}^n \frac{C_i}{(1+R \cdot T_i/365)} = 0$$

其中:

C_i:指第 i 笔现金流,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为现金流出,数值为负;合伙人收到返回的资金为现金流入,数值为正。

T_i:指合伙人首次缴付日到发生第 i 笔现金流的间隔天数。

普通合伙人 如前言所述。

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 如第 3.7 条所述。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认缴出资 对任何合伙人而言,指在本协议附件一中该合伙人出资方式旁所对应的数额,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正。

认缴出资余额 对任何合伙人而言,指在任一时点该合伙人已认缴但尚未实际投入的资本额。

认缴出资总额 指任一时点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之和,即合伙人有义务对本合伙企业投入的最大金额。

审计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缴出资 对任何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根据某一付款通知而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出资,或截至任一时点该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所实际缴付的全部出资之和。

实缴出资比例 对任一合伙人而言,指在任一时点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在该时点的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

适用法律	指任何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u>合伙企业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u> 》。
首次缴付日	如第 1.7 条所述。
首期实缴出资	如第 2.2 条所述。
受让人	根据 <u>本协议</u> 第 4.5 条接受 <u>合伙权益</u> 转让的 <u>人士</u> 。
替任普通合伙人	指根据 <u>本协议</u> 的约定受让 <u>普通合伙人</u> 在 <u>本合伙企业</u> 中的全部 <u>合伙权益</u> 的替任 <u>合伙人</u> 。
替任有限合伙人	如第 4.5 条所述。
投资成本	对任一 <u>投资项目</u> 而言，指由 <u>本合伙企业</u> 作为投资本金投入该 <u>投资项目</u> 的 <u>实缴出资</u> 及相关成本、费用及支出（但由 <u>被投资企业</u> 或其他 <u>第三人士</u> 所报销的金额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各该 <u>投资项目</u> 的评估、收购、持有和处置的费用，为 <u>被投资企业</u> 设立相关特殊目的公司的费用以及相关中介（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行业顾问等）费用。
投资期	如第 1.5 条所述。
投资项目	指 <u>本合伙企业</u> 对 <u>被投资企业</u> 作出的投资。
投决会	如第 6.1 条所述
退伙违约	如第 4.8 条所述。
托管机构	如第 8.7 条所述。
违约合伙人	如第 4.8 条所述。
现金管理	如第 6.7 条所述。
优先回报	如第 7.1 条所述。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信息在 <u>本协议</u> 附件一中载明。

支付违约	如第 4.8 条所述。
转让人	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转让 <u>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u> 。
转让违约	如第 4.8 条所述。
追加投资	<u>本合伙企业对某一投资项目中的被投资企业的进一步</u> 投资。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毅达科顺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 1（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毅达科顺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 2（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

谷霖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毅达科顺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公司盖章）




